

官微锐语

仅仅凭怀疑就能随便搜身?

纪鹏:在汉口姑嫂树路大润发超市内,一名七旬爹爹因被超市员工怀疑拿了东西未付钱,并要求搜身,导致心脏病发作。超市只是凭借自己的主观臆断,在拿不出任何认证、物证的前提下,就武断地将七旬老人拦下,并要搜身,这般法治意识真让公众汗颜。

大脸猫:超市仅凭自己的怀疑就搜身,这是拿自己当什么了?眼里还有没有国法,公民的权利不容侵犯,相关部门应该出手了!

鞋垫治百病 忽悠你没商量

无花和尚:央视曝光保健品乱象,一双鞋垫包治百病,1068元一双的纳米复合材料鞋垫!包治百病,头疼放头上,腰疼放腰上,前列腺炎放裤裆里,突发心脏病可从脚底拿出来放腋窝,心脏立马好……真是忽悠你没商量啊,拿消费者当傻子吗?

别让耳机线成小偷钓鱼线

1然-沉默:喜欢边走边听耳机?小心耳机线变小偷“钓鱼线”,一女土塞着耳机在街上走着,殊不知已被小偷盯上。小偷看准时机,通过耳机线轻松将手机从口袋里拉出,拔掉插头迅速将手机藏好,等女子发现没声时,小偷已溜走……外出时最好少听耳机,听也要把手机攥在手中,或放进内兜。耳机线丢了,不会觉得音乐突然停了吗?

——摘自本报两微网评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博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信

登陆方法

您只需在新浪微博中搜索“劳动午报微博”加关注,或点击http://weibo.com/ldwbwb即可浏览我们的官方微博;在微信公众平台中搜索“劳动午报”加关注或扫描上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我们的官方微信。

每日图评



恶意解读,是对文明的亵渎

据《都市快报》报道,12月9日,浙江金华市江北通园路,风非常大,一根电线被刮落,悬在马路中间。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奶奶用一根树杈高举电线半个小时左右,300多辆车从她身边平安通过。

网友将老奶奶用一根树杈高举电线的图片上传网络之后,这则新闻,很快成为全国各类媒体关注的焦点。“满满的正能量啊”,这是网友们发出的最为集中的声音。

然而,如同任何新闻一样,总是有部分网民以吹毛求疵的心态,硬是在鸡蛋中挑出骨头。有人怀疑,在这半个小时内,是否有300多辆车从这位老人身边通过;有人质问,拍摄者为什么只顾拍下照片而没有去帮助老人?至少我们可以打电话报修;还有人调侃,

这位老人应该感谢媒体的报道使她出名了;更有甚者,恶意揣测,这刮落的电线原本就是老人惹的祸,否则,她为什么会高举电线?凡此种种,不一而足。

这当中,或许有较真的成分,也存在着无厘头的恶搞心理,但是,我们不能否认的一点是,这一切恶意的揣测,更包含着阴暗的一面。其实,这样的恶意揣测,完全是站不住脚的。

法治与文明的社会,要求每一个网民都恪守法律底线,更应该摸着良心发声。当然,这也需要各类媒体确保自己所报道的新闻真实可信,而与此同时,加强对跟帖的管理,也势在必行。多措并举,必须将恶意解读的行为,清理出局。 □范德洲



“死人事好办”伤透“活人心”

11日,网友“毒眼老樊看天下”微博发布消息称,巧家县通乡油路工程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处理,农民工12月10日去县委反映情况。“副县长唐国彪竟笑称,‘随便你们上访,死了人事情就好办了’。”农民工李发林一气之下在县委大院内“当着副县长的面拿出毒药敌敌畏一饮而尽”。微博称,副县长唐国彪系通乡油路项目指挥长。(12月14日《西安晚报》)

这句话折射了这个公仆对人民群众的冷漠思想,在他那里,人民的事不死人不算大事,死了人,才关注,才解决。这是典型的拿公民的生命当儿戏,身为公仆,如此对

待公民生命,伤透“活人心”。

这种“死人事好办”的工作态度并非个例,而是某些官员的通病,比如医闹问题,就是小事不解决,积累大了才解决的恶果;而表现在讨薪问题上就更多,按部就班去讨薪,就是给你拖着,只要到了跳楼讨薪、喝药讨薪、自焚讨薪的时候,你的讨薪方式引起社会关注的时候,才给你解决。

年关将近,各级政府部门管理者应该主动回顾总结,依法维护公民权益,不要等着公民上门讨薪,这已经是你的工作失职了。“死人事好办”伤透“活人心”,这是典型的冷漠表现,傲慢思维,要不得。 □殷建光

世象漫说



倒卖学生信息

请家教却泄露了个人信息,家教行业也将倒卖学生及家长信息当成赚外快的潜规则。海淀区20余万条学生信息,“老师”1200元就卖了。今天上午记者从海淀检方获悉,杨某等6人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提起公诉。(12月15日《法制晚报》)

□漫画绘制 赵顺清

每日观点

年休假制度有完善的必要

□瞿方业

“公司强制休年假,好好的年假就这么被休了。”12日有网友通过微博求助称,公司春节放假的时间表已经排出来了,虽然是连放12天假,但公司员工的带薪年假却被强制安排在这期间,该网友认为十分不合理。(12月15日《半岛都市报》)

在好多人争取春节放假时间延长、专家建议通过年休假来缓解春节假期太短的困境时,青岛这家公司员工的投诉耐人寻味。也许在很多人看来,年假和春节假期放在一起休,多爽啊!有更多时间可以和父母及家人在一起,从容地过春节,多好的一件事。但由于“强制休年假”,让事情变得复杂起来——有人就是不愿意在春节休年假,还感觉自己的权益被侵害了。

当然,这起事件不能理解为众口难调,毕竟休假权是重要的,能不能自由地休假,关系到休假的效果。因此,那些想以年假缓解春节假期太短的专家,应当更多地思考一下这个问题,而不是非常主观、自以为是地提建议。

就这起“强制休年假”事件来看,也许公司有投机取巧、一切以公司利益为重的因素——在春节前后生意清淡的时候安排员工休假,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。但公司强制休年假,可不可以呢?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规定,“单位根据生产、工作的具体情况,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,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。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,也可以分段安排,一般不跨年度安排。单位因生产、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,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。”

从“条例”的规定可知,单位有权根据自身情况,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。当然还有一层意思是,在安排具体休假时间时,要考虑职工的意愿。但在公司的“统筹安排”与职工“本人意愿”相冲突的时候,谁的意见占支配地位,条例没有说。根据现实情况看,单位一般都占绝对支配地位,员工一般情况下都会服从单位的安排,因此,多年来,尽管有一些人对这一条有意见,但没有人有勇气为了休假的事和单位叫板,非要按自己的意愿来休假。这就是现实。

不过,这样的现实就完全合理吗?我想不完全合理。也许在现实中,多数单位不会强制性地要求员工在固定的时间休假,都会商量一个合理的休假时间。更何况在一些人眼里,一些单位根本就没有年假,能够安排休年假已经非常“幸运”。

但这样的现实并不能说明单位强制安排年休假的合理性,毕竟完全照顾单位的利益,而不顾员工的意愿,这本身就是不尊重劳动者权益的体现。因此,单位统一安排员工带薪年假,也许根据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,员工即使走仲裁及司法等程序,未必会得到好的结果。但既然有很多人对单位任意安排年假的时间提出了异议,本身就说明这个制度有修改和完善的必要。

为了未来职工有更合理的休假权,应当通过条例的修订,给员工以适当的选择权,让员工能更加自由地安排休假。

归根结底,“强制年休假”争议,实际上是当下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的写照。为了让劳动者权利更有保障,需要完善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:一是要加强执法,二是要制订更为细致的规定,让劳动者真正有法可依。只有执法者要力挺劳动者实现自己的权利,法律规定本身又有利于劳动者维权,此类争议才会越来越少。而规则模糊不清,本身正是劳动者权益保障不利的源头之一。